

合 同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安阳市沐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铁路桥-长江桥）项目（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14）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水面、堤顶、平台、浆砌石、堤顶路垃圾箱清理、休闲凳子擦拭等保洁服务。

保洁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乙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人员 6 名（船只专职驾驶员等另行配备）。

二、保洁服务费

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壹元伍角捌分（小写¥392101.58 元）

三、保洁要求:见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四、保洁作业时间

1、保洁时间暂定为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结束, 如需调整时间需甲方协商。

2、若遇市区政府的重大活动,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五、保洁考核标准:见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六、保洁工作的检查:见附件《安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 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按规定对成绩显著的乙方予以奖励, 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 相应处罚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拖欠保洁员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按照保洁河道长度、面积,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 甲方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承包款。

4、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考核保洁内容和标准展开河道保洁工作, 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展开, 乙方应组成固定专业保洁队伍, 按一船二人定员定岗。保洁人员年龄男 18-60 周岁, 女 18-55 周岁, 身体健康, 并且会游泳, 承包人必须与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月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严禁发生拖欠保洁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工资水平不低于地方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保洁相关制度。

4、乙方必须向甲方做出安全承诺,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
的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需配备救生衣,保洁人员
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

5、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
船只应设置统一标识、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6、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做到日
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将捞出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
乱放的现象。

7、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
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8、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 24 小
时内进行整改。

9、按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洪河河道保洁
管理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结果。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不得将中标的标段再行转包。

八、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内每季度支付乙方年合同金额的 25%,每年分四次结算。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标段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拖欠保洁人员工
资、等规现象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十其他责任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
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 方：安阳市沐枫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

59051206000000167.

2025年 5 月 14 日